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00 元，共募集资金 87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2,4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1,5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560400001815028679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323810182600677291 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102021029000606690 的银行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 and 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142,718.64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437,28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分别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公司在项目资金支出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逐级由项目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其中大额支出由财务负责人确认后及予以付款。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9,158.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614.27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69.07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883.62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6.24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2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1,127.28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1,127.28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286795	募集资金专户	108.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323810182600677291	募集资金专户	936.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1102021029000606690	募集资金专户	82.58
合 计	——	——	1,127.28

	技术升级，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 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的影响，国家暂停了核电项目的审批，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进行政府招标项目及其他检测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至 2014 年二季度始产生收入；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抗震性能试验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但随着《中国制造 2025》打造制造强国战略规划的出台以及国家核电项目的重启，国家将加快发展包括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电器检测市场的潜在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该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322.77 万元，同比增长 1022.30%，但尚未实现盈利。 由于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的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部分关键设备间距尺寸发生了变更，为了保证试验安全距离，项目建筑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完善，该募投项目的厂房经历了设计院的两次重新设计，因此经历了三次规划、消防等审查；且因建筑结构特殊，还需通过省级部门抗震审查，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为此项目定制的设备仍然按要求在建造中。由于前述情况的存在，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 201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延期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国内尚无此建筑高度的单层检测厂房，随着厂房施工高度的逐步增加，技术复杂程度及施工难度也逐步增大；根据一年多来的施工实践，预计土建将延期到 2015 年 6 月底基本完成。再考虑到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4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2 年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建成。其厂房于 201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后调整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后因部分设施尚在进一步完善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最终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8,543.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78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37,763.73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7500 万元已按计划归还银行。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确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为：（一）使用超募资金 25000 万元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二）使用超募资金 5300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后开始实施。 公司经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超募资金投资的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投资总额。根据省级抗震部门审查后要求的变更方案，公司项目基础设施预计增加投资 8000 万元。因此投资总额由 33,500.00 万元调整为 41,500.00 万元，但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25,000.00 万元，超出部分公司自筹解决。现由于建设难度等因素导致土建费用的增加，再是项目配套管理费用及材料费用的计入及增加，使该项目工程费用提高近 1800 万元；另此项目部分设备及系统的实际投资高于投资估算；该项目总体投资需再增加约 6000 万元，超出部分仍由公司自筹解决。目前，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79,690,713.2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户存于银行用于相应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